

# 广东省纺织协会

粤纺协〔2024〕49号

## 关于做好2024年度广东省纺织专业高技能人才 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纺织企、事业单位，有关技术人员：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4〕29号，见附件1）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22〕5号，见附件2）的要求，为做好2024年度广东省纺织专业高技能人才职业发展贯通评审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受理申报的范围和时间

#### （一）受理范围

1. 在我省纺织行业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较高技艺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作出贡献的在职在岗高技能人才。

2. 取得纺织类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的高技能人才。具体工种对应专业（见附件3）。

## （二）申报与评审时间

2024 年度全省纺织专业高技能人才职业发展贯通评审申报工作，将于 **2025 年 3 月前完成申报材料的受理，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评审。**

## 二、申报评审条件

1.广东省纺织高技能人才职业贯通评审申报条件，按照《广东省纺织工程专业高技能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执行（见附件 4）。

2.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计算，参照职称申报文件（见附件 1）。

3.广东省纺织高技能人才职业贯通评审申报要求提供 2024 年《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根据相关规定，继续教育学时应当**累计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公需课不少于 30 学时，专业课不少于 42 学时，选修课不少于 18 学时。

继续教育的公需课在省人社厅“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进行网络学习；继续教育的专业课学习见《关于 2024 年度纺织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通知》（粤纺学〔2024〕115 号，附件 5）。**请务必在 2025 年 3 月前完成继续教育课程。**

4.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要求，成绩仅作为参考。

5.不将论文作为限制性条件，可用体现其技术能力的工作报告、技术工艺改进方案、编制的操作手册或解决工作难题的案例报告等替代。

6.技能竞赛获奖情况、行业工法、操作法、完成项目、技术报告、经验总结、行业标准等创新性成果均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

要内容。

### 三、评审组织及申报程序

1.评审组织。根据附件2的规定，广东省纺织高技能人才贯通评审工作由广东省工程系列纺织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

2.评审申报程序。高技能人才申报工程系列纺织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申报评审程序按我省现行职称评审相关规定执行。申报人员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其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或各地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理审核盖章后，按程序报送我评审委员会评审。

### 四、申报评审要求

1.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附件4的相应申报条件要求，认真、客观、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

2.申报人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http://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进行网上申报。

3.统一使用省人社厅制作的表格，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表格下载栏目下载。其中，《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通过系统自动生成；需在《广东省职称评审表》封面页的现职称栏目填写现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的等级和名称。

4.申报材料要求，见附件6。

5.申报人对照附件6填写相关表格，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报送单位审核及公示，单位审核参照附件1的规定



执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6.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和《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评委会。

7.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不符合申报条件。
- (2) 未使用规定表格。
- (3) 不符合填写规范。
- (4)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
- (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 (6) 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情形。

8.提交申报材料时，须同时提交申报材料电子扫描件（统一用 U 盘拷贝），和申报材料（填写本人电话号码）一起提交评委会。电子版与纸质申报材料须一致、清晰；需盖公章的资料应盖章后再扫描；扫描版按前述提交资料的要求分类排序。因电子扫描版与纸质申报材料不清晰、不一致而影响评审结果的，由申报者个人负责。

## 五、评审收费

1.职称评审费收取标准，按广东省人事厅《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的规定执行，具体标准如下：

序号	级别	评审费收取标准
1	助理级专业技术职称	280元/人

序号	级别	评审费收取标准
2	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550元/人
3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780元/人
4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920元/人（含140元答辩费）

2.评审费的缴纳，可银行汇款（需备注申报人员名称及“职称评审费”字样），也可于提交申报材料现场进行交费。

3.申报人员应于缴纳评审费的同时，告知开票信息（税号），便于及时开具发票。

4.评审费收取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广东省纺织协会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环市中路支行

账 号：3602 0739 0900 0065 940

## 六、申报材料受理时间及地点

1.受理申报时间：2025年3月3-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节假日不受理），请各申报人员务必在上述时间内按要求报送评审材料。逾期未通过系统提交申报记录的将无法继续参加本年度职称评审。

2.受理申报地点：广州市麓湖路5号岭南大厦A座503室（510095）

## 七、联系方式

1.联系人：刘英丹 020-83589087/13560345215

张彩练 020-83584433/13711246681

黄 晔 020-83589783/18924090705

2.继续教育联系人：熊克强 020-83488150/18122360105

3.广东省纺织职称评审交流群（QQ群）

QQ群号：915279253（2024纺织职称申报群）

附件：1.《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粤人社发〔2024〕29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22〕5号）

3.职称系列专业类别对应技能类职业（工种）指导目录

4.广东省纺织工程专业高技能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

5.《关于2024年度纺织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通知》（粤纺学〔2024〕115号）

6.2024年度纺织专业贯通职称评价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7.承诺书

8.破格推荐信

9.2024年广东省纺织专业职称申报情况信息汇总表  
（见电子版）

10.2024年度广东省纺织专业职称申报时间节点表

